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0]11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第四批) 的通知

区水务局: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府[2019]10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潮财农[2020]62号)精神和区水务局《分解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四批)的函》(安水函[2020]20号),现将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四批)2989.5 万元下达给你局,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详见附表),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1),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

用。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0 年度“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2130319）”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四批）任务清单
2.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四批）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4 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

附件1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四批）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任务量	项目实施单位/镇别	任务性质	中央补助资金金额(万元)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潮安区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	渠道整治	计划对103条总长124.77公里 的河渠、109个总水域面 积达464亩的池塘进行综合 治理，着力打造94.03公里 乡村碧道	广东恒达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指导性	2989.5	2130319江河 湖库水系综 合整治	潮安区水务局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四批）绩效目标表
（潮安区）

专项名称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四批）-潮安区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		
县级财政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989.5	
	其中：中央资金		2989.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按照水利部财政部的部署，结合相关县（市、区）申报的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水系连通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县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水系连通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县建设（个）	1
			指标2：河道建设总长度（km）	5.5
			指标3：池塘综合治理（个）	5
			指标4：建设乡村碧道（km）	4
		质量指标	指标1：截至2021年6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指标2：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3：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	否
		时效指标	指标1：截至2020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指标2：截至2021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2：节约日常运行维护费用（是/否）	是
		社会效益	指标1：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是/否）	是
			指标2：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是/否）	是
		生态效益	指标1：实现水清、流畅、堤固、岸绿、景美的目标（个）	1
			指标2：受益乡镇个数（个）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0